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任店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任店镇 2025 年度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及标段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667.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84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及标段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6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